

108 年 4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53條及第 167條條文，司法院定自中華民國
108 年 5月 3日施行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05.03. 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3日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年 4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53條及第167 條條文，本院
定自中華民國 108年 5月 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 20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家事事件法第 167條第 1項但書所謂「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」，依其立法說明係指「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例如：植物人、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，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。」併予敘明供參。
- 三、檢附本院發布令影本、旨揭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 1份。